考场规则

1.考生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，由工作人员核验考生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。考生持持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。进入考场，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（如钢笔、圆珠笔等）入场,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、通讯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、智能电子设备等辅助工具及其他未经允许的物品。

3.考生入场后，听从监考人员安排，对号入座，有序参加考试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。放在桌上；

4.考生在计算机上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验屏幕上显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，如有不符，应立刻举手，与监考员取得联系，说明情况。

5.在自己核验无误后，等待监考人员统一指令开始进行正式考试。

6.监考人员宣布考试正式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；

7.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，计时结束后系统将自动退出作答界面。

8.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员管理和作弊者将按规定给予处罚。

9.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，应立刻停止操作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。

10.考生考试时，禁止抄录有关试题信息。

11.考生点击交卷后，举手与监考员联系，等监考人员确认考生交卷正常后，方可离开。

12.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13.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防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，参照《国家教育违规处理办法》（33号令）处理。

考生须知

1. 考生领取准考证时，自行查看上机考场分布、时间；

2.考生原则上不得无故缺考，因故确实不能参考，请在考试前办理请假手续，经班主任同意后交所在学院教务办备案。

3．考生应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、学生证（三证齐全方可参加考试）；

4.考生应在开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，交验准考证和身份证、学生证，听从监考人员安排到指定座位就坐，有序参加考试。

5.考生提前5分钟在考试系统中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对屏幕显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，如不符合，由监考人员帮其查找原因，考生信息以报名库和考生签字的《考生报名登记表》信息为准，不得更改报名信息和上机登录信息。

6.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禁止入场。

7.在系统故障、死机、死循环、供电故障等特殊情况时，考生举手由监考教师判断原因。如属于考生误操作造成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，给考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考生个人负担。

8.对于违规考生，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根据违规记录进行处理。

9.考生成绩等第分为优秀、及格、不及格四等。90－100分为优秀、60－89分为及格、0－59分为不及格。

10.证书的“成绩”项 ，成绩“及格”，证书上只打印“合格”字样；成绩“优秀”的证书上打印“优秀”字样。

11.考生领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时，应本人持有效证件来领取，并填写领取登记单。

12.考生对份数的任何疑问，应在省级承办机构下发成绩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其报名的考点提出书面申请。

13.由于个人原因将合格证书遗失、损坏等情况的，可以申请补办合格证明书的，由考生个人在教育部考试中心的综合查询网（chaxun.neea.edu.cn）申请办理。